

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保利联合化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就拟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通过查阅相关资料,现发表事前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查,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其审计人员在工作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顺利完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不但能够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以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要求,还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保利联合关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上半年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经审查，我们认为：保利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其经营资质、内控建设、经营情况均符合开展金融服务的要求。

公司与保利财务有限公司开展的金融合作事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宏前、张瑞彬、张建

2020年8月20日